

# bossini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2,3	<b>2,199,515</b>	2,016,941
銷售成本		<b>(1,174,301)</b>	(1,019,259)
毛利		<b>1,025,214</b>	997,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16,616</b>	18,0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60,924)</b>	(575,137)
行政開支		<b>(202,424)</b>	(178,507)
其他營運開支		<b>(38,939)</b>	(37,408)
營運業務溢利		<b>139,543</b>	224,688
融資成本	4	<b>(722)</b>	(635)
除稅前溢利	5	<b>138,821</b>	224,053
稅項	6	<b>(33,786)</b>	(42,908)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05,035</b>	181,145
股息			
中期		<b>28,240</b>	28,240
擬派末期		<b>28,240</b>	61,188
	7	<b>56,480</b>	89,428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6.69港仙</b>	11.68港仙
攤薄		<b>6.52港仙</b>	11.3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34	115,409
商標		1,164	—
遞延稅項資產		2,672	2,947
已付按金		48,849	44,344
銀行存款		15,6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619	162,7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3,591	215,302
應收賬款	9	55,664	60,352
應收票據		11,973	4,064
已付按金		30,442	23,8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7,621	31,988
衍生金融工具		998	—
可收回稅款		35	1
有抵押銀行存款		7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513	325,895
流動資產總計		638,624	661,4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0	196,038	184,325
應付票據		22,243	25,212
應繳稅款		28,531	29,7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73	7,398
衍生金融工具		1,153	—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流動負債總計		271,538	261,673
流動資產淨值		367,086	399,749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588,705	562,449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583	913
遞延稅項負債		701	498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4	1,411
資產淨值		587,421	561,03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6,891	156,891
儲備		402,290	342,959
擬派末期股息		28,240	61,188
權益總額		587,421	561,038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以及如下文所詳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計算及所有價值，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予折舊之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7、33、37、38、4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計算。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結算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蓋因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能於租期結束前過戶給本集團，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補地價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區分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項融資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保留溢利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

於過往年度，遠期貨幣合約產生之損益於各自衍生性金融工具屆滿／終止時於收益表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有關衍生合約時按當日公平值首次確認，隨後按公平值計算，損益列賬於收益表中。

以上變動之影響已在下文附註1.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則以收到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僱員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止尚未歸屬，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構成影響。本集團亦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收益表確認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影響已於下文附註1.2概述。

**(d)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年度內分別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及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且於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在收益表中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内，有系統地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致使本集團不再按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水平（若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須進行更頻密之審議）。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較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多出之數額（先前稱為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中列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累積攤銷之賬面值，並相應調整商譽成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把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中之剩餘部份）在保留溢利中對銷。與先前已撤減保留溢利之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與該等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商譽仍舊在保留溢利撤減，而不會於收益表中列支。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下文附註1.2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 1.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2號*權益結算 購股權安排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匯報 準則第3號* 不再確認負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u>負債／權益</u>			
購股權儲備	1,309	—	1,309
資本儲備	—	(2,069)	(2,069)
保留溢利	(1,309)	2,069	760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u>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998	—	998
<u>負債／權益</u>			
衍生金融工具	1,153	—	1,153
購股權儲備	2,000	—	2,000
保留溢利	(2,000)	(155)	(2,155)
			<u>998</u>

###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2號*權益 結算購股權安排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3號*不再 確認負商譽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購股權儲備	324	—	324
保留溢利	(324)	—	(324)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本儲備	—	(2,069)	(2,069)
購股權儲備	1,309	—	1,309
保留溢利	(1,309)	2,069	760
			<u>—</u>

###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2號*權益 結算購股權安排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確認 遠期合同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之增加	(691)	—	(691)
其他營運開支之增加	—	(155)	(155)
溢利減少總額	<u>(691)</u>	<u>(155)</u>	<u>(846)</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04仙)</u>	<u>(0.01仙)</u>	<u>(0.05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0.04仙)</u>	<u>(0.01仙)</u>	<u>(0.05仙)</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之增加	(985)	—	(985)
溢利減少總額	<u>(985)</u>	<u>—</u>	<u>(98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06仙)</u>	<u>—</u>	<u>(0.06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0.06仙)</u>	<u>—</u>	<u>(0.06仙)</u>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調整

# 追溯調整／呈列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分類。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間顧客	1,129,195	1,034,644	489,491	442,863	379,404	348,328	201,425	191,106	2,199,515	2,016,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84	8,585	1,416	4,456	3,657	3,132	86	96	11,843	16,269
<b>總計</b>	<b>1,135,879</b>	<b>1,043,229</b>	<b>490,907</b>	<b>447,319</b>	<b>383,061</b>	<b>351,460</b>	<b>201,511</b>	<b>191,202</b>	<b>2,211,358</b>	<b>2,033,210</b>
<b>分類業績</b>	<b>122,368</b>	<b>151,018</b>	<b>6,524</b>	<b>31,873</b>	<b>(11,450)</b>	<b>17,469</b>	<b>17,328</b>	<b>22,539</b>	<b>134,770</b>	<b>222,899</b>
利息收入									4,773	1,789
營運業務溢利									139,543	224,688
融資成本									(722)	(635)
除稅前溢利									138,821	224,053
稅項									(33,786)	(42,908)
年內溢利									<b>105,035</b>	<b>181,145</b>
<b>分類資產</b>	<b>424,974</b>	<b>435,813</b>	<b>235,443</b>	<b>236,076</b>	<b>124,743</b>	<b>97,222</b>	<b>72,376</b>	<b>52,063</b>	<b>857,536</b>	<b>821,174</b>
未分配資產									2,707	2,948
總資產									<b>860,243</b>	<b>824,122</b>
<b>分類負債</b>	<b>134,942</b>	<b>115,698</b>	<b>75,033</b>	<b>74,826</b>	<b>27,785</b>	<b>21,299</b>	<b>5,830</b>	<b>6,025</b>	<b>243,590</b>	<b>217,848</b>
未分配負債									29,232	45,236
總負債									<b>272,822</b>	<b>263,084</b>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30,104	19,694	17,340	21,650	24,697	4,717	8,420	3,985	80,561	50,046
折舊	22,052	16,872	18,975	16,612	9,257	10,374	4,699	3,742	54,983	47,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679	2,176	1,264	725	593	81	37	—	2,573	2,982
存貨撥備	2,918	10,004	7,287	9,758	2,126	10,480	156	4,403	12,487	34,645
於綜合收益表載列 之土地及樓宇減值 虧損撥回	(5,400)	(8,000)	—	—	—	—	—	—	(5,400)	(8,000)
於資產重估儲備載列之 土地及樓宇減值 虧損撥回	(10,151)	—	—	—	—	—	—	—	(10,151)	—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成衣零售及分銷	2,147,499	1,987,705
提供成衣相關服務	52,016	29,236
	<b>2,199,515</b>	<b>2,016,941</b>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利息收入	4,773	1,789
已收索償款項	1,210	440
專利費收入	204	3,573
租金收入毛額	2,447	2,371
於綜合收益表之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5,400	8,000
其他	2,582	1,885
	<b>16,616</b>	<b>18,058</b>
	<b>2,216,131</b>	<b>2,034,999</b>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722</u>	<u>635</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161,814	984,614
存貨撥備	<u>12,487</u>	<u>34,645</u>
	<u>1,174,301</u>	<u>1,019,259</u>
折舊	54,983	47,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73	2,982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盈利－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淨額	(4,939)	—
租金收入淨值	<u>(104)</u>	<u>(421)</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21,697	22,9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4)	(348)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1,589	16,5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5	815
遞延	<u>459</u>	<u>2,911</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33,786</u>	<u>42,908</u>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1.8港仙)	28,240	28,24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3.9港仙)	<u>28,240</u>	<u>61,188</u>
	<u>56,480</u>	<u>89,428</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05,0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1,145,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68,911,394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1,551,467,39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05,0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1,145,000元，重列)計算。計算所有之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1,568,911,394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1,551,467,394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3,712股(二零零五年：45,235,587股)。

####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5,364	40,059
31至60天	8,097	16,319
61至90天	1,250	2,690
逾90天	<u>953</u>	<u>1,284</u>
	<u>55,664</u>	<u>60,352</u>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為應付賬款結餘港幣61,4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4,863,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2,800	49,640
31至60天	6,223	3,139
61至90天	1,969	1,605
逾90天	410	479
	<u>61,402</u>	<u>54,863</u>

## 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3.9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內，亞洲地區的零售業經營環境欠佳——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息口持續上升、天氣反覆不定，以及租金上揚。本集團處身其中，其產品競爭力及整體業務表現因此被削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9%至港幣22.0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17億元)，毛利增長3%至港幣10.25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98億元)，毛利率為47%(二零零五年：49%)。年內之營運溢利達港幣1.4億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2.25億元)，營運溢利率為6%(二零零五年重列：1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42%的負增長至港幣1.05億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1.81億元)。

### 營運效益

回顧年內之同店銷售額錄得5%負增長(二零零五年：11%增長)。與此同時，市場預期地產市道復甦及訪港旅客人數激增，令營運成本顯著受壓，當中尤以租金開支為甚，總營運成本因而增加至營業額的41%(二零零五年重列：39%)。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轉變
	港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營業額	2,200	100%	2,017	100%	+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1	30%	575	28%	+15%
行政開支	202	9%	179	9%	+13%
其他營運開支	39	2%	37	2%	+4%
總營運開支	<u>902</u>	<u>41%</u>	<u>791</u>	<u>39%</u>	<u>+14%</u>

## 業務回顧

### 網絡擴充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合共增設241間店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店舖總數達1,068間(二零零五年：827間)，其中包括521間(二零零五年：409間)直接管理店舖及547間(二零零五年：418間)特許經營店舖。

按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增加70間直接管理店舖及81間特許經營店舖；台灣及馬來西亞分別新增設37間及3間直接管理店舖，而香港及新加坡各增加1間直接管理店舖，並於其他國家增加48間新特許經營店舖，主要集中在中東、泰國及印尼等地。

在直接管理店舖數目增加的推動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零售樓面面積較上年度增加16%至631,100平方呎(二零零五年：542,700平方呎)。

### 品牌拓展兼顧企業責任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動凝聚商界力量，聯同十六家零售品牌商，組成亞洲區內最大的跨地域零售網絡聯盟之一，零售點遍及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四地，攜手推出一項名為「bossini獎賞滿世界」的嶄新推廣活動，藉此加強亞洲地區零售商的聯繫，進一步推動香港及海外零售業及旅遊業的發展。作為一個富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籌募約港幣100萬元撥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作慈善用途，其中包括「bossini獎賞滿世界」計劃所得的銷售收入。

## 營運回顧 按地區表現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合共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轉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轉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轉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轉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轉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轉變
<b>零售</b>																		
零售淨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815	803	+1%	351	331	+6%	379	348	+9%	200	191	+5%	1	-	n/a	1,746	1,673	+4%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51	97	-47%	(9)	9	n/a	(10)	18	n/a	19	23	-17%	(1)	-	n/a	50	147	-66%
營運溢利率(%)	6%	12%	-6%pts	-3%	3%	-6%pts	-3%	5%	-8%pts	10%	12%	-2%pts	-100%	n/a	n/a	3%	9%	-6%pts
<b>零售樓面面積</b> (平方呎) <sup>1</sup>	111,400	112,000	-1%	307,300	276,400	+11%	176,000	124,100	+42%	32,000	30,200	+6%	4,400	-	n/a	631,100	542,700	+16%
每平方呎淨 銷售額(港幣) <sup>2</sup>	7,300	7,700	-5%	1,200	1,300	-8%	2,500	2,800	-11%	6,400	6,600	-3%	1,100	-	n/a	2,900	3,300	-12%
同店銷售額增長*	-5%	+11%	-16個百分點	-9%	+11%	-20個百分點	-11%	+6%	-17個百分點	+3%	+12%	-9個百分點	n/a	n/a	n/a	-5%	+11%	-16個百分點
店舖數目	33	32	+1	344	274	+70	112	75	+37	29	28	+1	3	-	+3	521	409	+112
<b>特許經營</b>																		
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291	218	+33%	110	97	+1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01	315	+27%
營運溢利 (港幣百萬元)	86	65	+32%	15	23	-3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1	88	+15%
營運溢利率(%)	30%	30%	0%pt	14%	24%	-10%pts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5%	28%	-3%pts
店舖數目	263	215	+48	284	203	+8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547	418	+129
<b>區域總計</b>																		
銷售額(港幣百萬元)	1,130	1,035	+9%	490	443	+11%	379	348	+9%	200	191	+5%	1	-	n/a	2,200	2,017	+9%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125	151	-17%	7	33	-79%	(10)	18	n/a	19	23	-17%	(1)	-	n/a	140	225	-38%
營運溢利率(%)	11%	15%	-4%pts	1%	7%	-6%pts	-3%	5%	-8%pts	10%	12%	-2%pts	-100%	n/a	n/a	6%	11%	-5%pts
店舖數目	33 <sup>1</sup>	32 <sup>1</sup>	+1	628	477	+151	112	75	+37	29	28	+1	3	-	+3	1,068	827	+241

備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加權平均基準

\* 同店銷售額增長為相同店舖於比較期內完整月份之銷售比較

^ 不包括出口特許經營店舖

### 主要業務細分及分析

本集團的總部建基香港，業務運作遍及全球。銷售額組合當中，香港仍然是主要收入來源，佔總銷售額52%(二零零五年：52%)；其次為中國大陸市場，佔總銷售額22%(二零零五年：22%)；而台灣及新加坡分別佔17%(二零零五年：17%)及9%(二零零五年：9%)。

### 香港

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繼續成為香港市場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內，香港總收入上升9%至港幣11.30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5億元)。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7%及13%(二零零五年：分別為40%及11%)。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其所佔的營業額比重亦有所提升。

於二零零五年初，市場普遍預期訪港旅客的人數飆升，可望帶動整體經濟增長，故零售市場瀰漫著一股樂觀的營商氣氛。然而，市場有關經濟發展的信息混淆，年內為零售市場帶來挑戰重重。本集團須同時面對日趨熾熱的服裝零售市場競爭，以及一連串如利率持續攀升及油價高企等打擊消費意欲的負面經濟影響。挑戰亦來自租金不斷上升以及因不合時令的天氣變化而導致經營者割價促銷存貨所帶來的衝擊。

在市場環境不成氣候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擴展策略，年內於香港增設了一間直接管理店舖，使店舖數目增加至33間(二零零五年：32間)，總零售樓面面積上升至111,400平方呎(二零零五年：112,000平方呎)。零售銷售額增加1%至港幣8.15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3億元)。然而，同店銷售額卻錄得5%的負增長(二零零五年：11%增長)。營運溢利下降47%至港幣5.1千萬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9.7千萬元)，相等於營運溢利率6%(二零零五年重列：12%)。

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繼續成為香港市場的增長點，回顧年內特許經營店舖數目增加48間至總數263間(二零零五年：215間)，營業額亦錄得33%的強勁增長，至港幣2.9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8億元)；營運溢利達港幣8.6千萬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6.5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為30%(二零零五年重列：30%)。出口業務的卓越表現填補了部份因香港零售業務疲弱所帶來的影響。中東市場於回顧年內新增了14間店舖，繼續成為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此外，相對新開發的市場包括泰國及印尼分別增加13間及18間新店，其增長速度遠勝整體業務銷售增長。特許經營銷售業務網絡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緬甸及尼泊爾兩地各開設了1間新店。

總括而言，香港整體營運溢利下跌17%至港幣1.25億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1.51億元)，營運溢利率下降至11%(二零零五年重列：15%)。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市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致勝關鍵。目前，本集團於9個一線城市開設直接管理店舖，並於超過100個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特許經營店舖，銷售「bossini」及「sparkle」品牌產品。本集團亦已推出較高檔次之「bossini style」系列，主攻中國大陸中上層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由344間(二零零五年：274間)直接管理店舖及284間(二零零五年：203間)特許經營店舖組成，全國之店舖總數達到628間(二零零五年：477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零售樓面面積達到307,300平方呎(二零零五年：276,400平方呎)，較上一年度增加11%。

於直接管理網絡中，225間(二零零五年：177間)為「bossini」店舖，119間(二零零五年：97間)為「sparkle」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網絡方面，「bossini」及「sparkle」店舖的數目分別為209間(二零零五年：160間)及75間(二零零五年：43間)。



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上升11%至港幣4.90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3億元)，其中來自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的銷售額分別上升6%及13%，至港幣3.5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1億元)及港幣1.10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千萬元)。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佔本集團整體綜合銷售額之16%(二零零五年：16%)及5%(二零零五年：5%)，其分佈與去年相若。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同店銷售額錄得9%的負增長(二零零五年：11%增長)。

「bossini」及新推出之「bossini style」系列持續按部就班地發展。然而，2005年期間大眾化的服裝產品供應大幅上升，大批本地競爭者迅速湧入市場，令競爭更趨白熱化，影響了以大眾消費者為市場定位之產品的銷情，尤其是「sparkle」品牌。

在市場競爭加劇及天氣不合時令的因素下，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顯著下降，導致中國大陸市場之盈利下滑。因此，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僅錄得港幣7百萬元的營運溢利(二零零五年：港幣3.3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為1%(二零零五年：7%)。

#### 台灣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大力拓展台灣的營運規模，回顧年內增加了37間新店舖。現時，本集團在台灣設有112間直接管理店舖(二零零五年：75間)，零售樓面面積按年增加42%至17.6萬平方尺(二零零五年：12.4萬平方尺)。

台灣市場的銷售額上升9%至港幣3.79億元(二零零五年：3.48億元)。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加上在惡劣的天氣、經濟發展放緩、貸款政策緊縮及疲弱的消費意欲等因素的影響下，營商環境更形困難。因此，同店銷售下滑11%(二零零五年：6%增長)，營運虧損為港幣1千萬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1.8千萬元溢利)，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升幅遠高於銷售額增長。

#### 新加坡

儘管市場普遍認為新加坡市場已達飽和，但本集團全年的整體表現仍然一如既往地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直接管理店舖達29間(二零零五年：28間)，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6%至32,000平方尺(二零零五年：30,200平方尺)。

於回顧年內，新加坡零售銷售額增加5%至港幣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1億元)，同店銷售額增長3%(二零零五年：12%)，營運溢利達到港幣1.9千萬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3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降至10%(二零零五年重列：12%)。

#### 馬來西亞

憑藉新加坡管理團隊在當地市場的成功經驗，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開設了3間直接管理店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2.44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6億元)，當中包括長期銀行存款港幣1.6千萬元(二零零五年：無)。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2.4倍之穩健水平(二零零五年：2.5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維持於為46%(二零零五年：47%)。

本集團有效管理存貨於穩定水平。回顧年內的存貨週轉期為42天\*(二零零五年：39天)，接近去年水平，而股本回報率為18%(二零零五年重列：36%)。

# 年結日之存貨除全年營業額乘365天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台灣之營業稅有若干或然負債。董事根據台灣分行之地方稅務代表所提供之意見，相信分行有足夠有效的理據反對台灣稅局之索償，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務索償或任何潛在額外利得稅負債提供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4,3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引用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薪酬的系統，並為員工提供保險、退休計劃以及按表現發放花紅等福利。

#### 未來展望

經過了過去兩年的強勁增長以後，本集團已踏上一個更高的台階，預期未來大幅度的增長將有賴清晰的品牌策略、廣受市場歡迎的產品設計、具針對性的產品定位，以及對顧客需求作出更有效迅速的回應。同時，強而有力的後勤服務、世界級系統及業務流程支援同樣不可或缺，這些系統有助優化營運工作流程、加強供應鏈管理、提升存貨管理及物流的控制，並加快回應顧客需求及市場變化的速度。

本集團預期目前的市場環境將持續至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會重點投放資源於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以及人才方面，為未來長遠增長建立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致力為目標顧客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積極開拓潛力龐大的中國大陸市場，並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推廣終身學習的企業精神，以及培育一支優秀的人才團隊。

為配合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及時裝潮流變化，本集團將會致力達到卓越的零售標準。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回應顧客需求。另外，本集團將會拓寬及豐富產品系列，增加產品線，加入新元素，包括具備新的設計及功能性用料的服裝，務求進一步強化產品系列。

近期香港政府及部份大型商業機構均提倡輕便的悠閒上班服飾，預期市場對此類優質服裝的需求亦將上升，本集團亦將受惠於這個大趨勢。

有見於新近推出的專利授權產品，特別是「芝麻街」系列廣受歡迎，為本集團在香港市場開拓了跨階層(小童至成人)的銷售商機，因此，本集團將在本財政年度內推出更多專利授權服裝產品，並計劃以住宅區為主，開設5間新店舖，從而提高具策略性的市場滲透率。

過去三年本集團的出口特許經營業務高速而且健康地增長，繼往開來，此項業務將延續增長趨勢。然而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發展速度將會以雙位數字平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於印度6個城市開設了7個銷售點，同時亦將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底進入韓國市場。未來，高邊際利潤及高回報的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將仍然是本集團的一項主要盈利來源。隨著長遠的網絡拓展計劃逐步落實，未來這項業務將會進一步受惠於規模效益。

本集團採取務實的全球市場拓展策略，以合理的速度持續擴張。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人民生活水平日漸提升，市場潛力無限。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會一如既往，繼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將會推行一連串改善措施，使「sparkle」產品更配合目標客戶群的需要。中長線而言，管理層對於快速增長的中國大陸市場仍然充滿信心。來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開設100間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

台灣的經濟仍然停滯不前。受不穩定的政治局面影響，預期台灣市場未來的營商環境仍未明朗。來年，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現有的分銷網絡，放緩台灣市場的擴張步伐。

新加坡將會成為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在當地增加2間新店舖。預期新加坡的經濟發展穩定，消費信心持續，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支柱。

在新加坡市場累積的成功經驗加強了本集團對馬來西亞市場發展的信心，並計劃於來年在當地增加7家店舖。

堡獅龍一直矢志達致營業額及盈利的持續增長，此亦是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目標。現時，本集團的現金維持於超過港幣2.44億元的穩健水平。本集團已計劃投放約港幣1.0億元作為來年的資本開支，包括港幣2千萬元用於資訊系統升級及將於未來一年安裝世界級財務管理及倉庫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將會為銷售點管理系統升級，以加強存貨管理、物流控制及加快對市場回應的速度。此外，港幣7千萬元已計劃用於店舖裝修。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推行品牌革新計劃，從多方面著手更新"bossini"品牌，為品牌增添競爭力。儘管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重重，但中長線而言，本集團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認為，良好的營運基礎及後勤支援是未來發展的基石，這些發展策略有助本集團作好充份準備，克服未來種種市場挑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羅家聖先生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董事局認為，現時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且能夠更有效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亦有助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最有利之決策。
- 董事並不受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年內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須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輪值退任。此輪值週期大約相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持續性及其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性之關鍵要素。

為配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守則條文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罷免董事之新修訂條文，董事局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及陳素娟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 僅供識別